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325,06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元/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99.8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110,731.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的募集资

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	64,015.32	34,400.00	34,400.00
2	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74,191.50	55,600.00	53,288.93
合计		138,206.82	90,000.00	87,688.93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配套推进项目实施。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对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安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公司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次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兴化股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